

连安监〔2018〕131号

关于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高新区安监机构：

为全面排查治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提升企业防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水平，结合《关于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督导工作精神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连安监[2018]118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排查治理时间

2018年7月20日-8月10日

二、排查治理依据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三、排查治理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纠。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使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附件1），逐一排查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实施闭环管理。

（二）县区安监部门督导检查和挂牌督办。各县区安监局要切实做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督促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掌握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相关信息，并组织相应的督导检查 and 专家检查，确保全覆盖。对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各县区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或实施挂牌督办，逐条整改销号。

（三）市安监局组织随机抽查。8月20日前，市安监局组织对各县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每个县区随机抽查1-2家企业。对抽查中发现仍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抽查情况通报全市。

四、有关要求

（一）企业要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机制，建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帐，并于7月30日前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报辖区安监部门备案。

（二）企业要向辖区安监局专项书面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

（三）各县区要及时汇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填写《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汇总表》（附件2），于8月10日前连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市安监局。

联系人：陈 强 联系电话：85825316

- 附件：1.《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2.《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汇总表》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序号	重大隐患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证件是否在有效期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三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确定安全防护距离，实际距离是否大于计算的距离	
四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要求，设置和投用自动控制系统。	

五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自动控制系统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必须有紧急阶段和动力仪表系统	
六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设计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诊断出的问题是否正规到位	
十一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109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列明的淘汰技术和设备目录	

十二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查生产现场安全阀、爆破片是否满足生产要求，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设计相符	
十六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十七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十八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是否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6]132号）和《连云港市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管控实施方案》制定或修订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开展特殊作业管理。	
十九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查工艺来源；新建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查试生产方案专家论证情况；精细化工企业是否《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查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禁忌危险化学	

		品互放	
二十一	涉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或作业场所当班人员超过 10 人	查企业几个车间，是否是易燃易爆车间， 每个车间当班员工数	
	检查出的重大隐患清单汇总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1			
2			
.....			

主要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附件 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汇总表

县区安监局：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描述	对应《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具体条数	整改时限	是否挂牌督办

